



民事诉讼中引入保险公司 财产保全保函的基本介绍

精选文章

在民事诉讼纠纷中,为了保证将来的判决能得以实现,当事人可以在起诉前或者起诉后向法院申请对另一方当事人采取诉前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法院也可以依职权做出决定采取保全措施。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但我国传统的几种担保方式存在不少弊端,严重影响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最终也导致了很多人“赢了官司却执行不了”的尴尬局面。尤其是对于涉外当事人来说,采用传统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更加困难。近年来,我国法院及保险监管机构积极探索推进,已建立比较健全的保险担保机制,极大地解决了民事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难的问题,也缓解了法院执行难的现状。本文作者结合近期处理的相关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例,对保险公司财产保全保函进行简单介绍。

一、民事诉讼纠纷案件中,针对财产保全需提供担保的法律依据。

在民事诉讼纠纷案件中,为了防止一方当事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错误,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时,法院会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否则将驳回保全申请。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此有明确规定:

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实践中,极少财产保全措施由法院依职权主动采取,而一般都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法院审查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如果法院决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一般都会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我国几种传统担保形式存在不少弊端，不利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

我国传统实践中，提供财产担保的基本方式主要有三种：申请人自身提供财务担保、银行担保和担保公司出具保函。这三种形式各自都有弊端：

1、申请人自身提供财务担保：该种形式主要是现金方式，所有法院都认可。虽然该种方式认可度很高，但该种方式对当事人来说成本最大，因为申请人提供的现金价值一般需要相当于申请保全的被申请人的财产价值。此外，当事人也可以提供不动产担保，该种方式认可度也很高，但大部分法院只认可无抵押的房产或者土地。这无形中增加了申请人提供此类担保的难度。

2、银行担保：该种方式是由银行出具保函，该种担保方式认可度也很高，尤其是国有大型银行提供的保函。由于银行提供的保函是以银行的信誉作为担保，因此几乎不存在银行无法兑现保证责任的可能性。但实践中此种担保方式，手续繁琐，耗费时间也较长，而且一般都是有条件的保函，往往条件比较苛刻，比如银行会要求当事人在该银行的存款额大于担保的数额。

3、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此种担保方式虽然速度快、收费低，但信誉较低、认可度不高。

很明显，上述几种传统的担保方式要求都非常高，限制了一些无法提供货币、实物财产、银行存款的当事人提出财产担保，同时也难以满足一些当事人对保全时限紧迫的要求，实践中给当事人造成很大困扰，最终也不利于法院的执行。在这样的背景下，便捷、信誉高、认可度高的新型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应运而生。

三、我国法院及保险监管机构共同努力引入财产保全责任险。

由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担保主体并未明确限制，在保险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产品经监管机构许可公开销售后，只要法院认可就可以以该种方式提供担保、承担保险责任。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担保方式的决定权在法院。这样，在2014、2015年时，我国就有一些法院，例如广西、湖南、武汉等地，积极探索推行在民事诉讼中引入

保险公司财产保全保函的保险担保机制，并取得显著积极效果。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的诞生，由于保全费率一般不高，极大降低了维权“门槛”，维护了弱势当事人权利，提高了案件的保全率，缓解了执行难的问题，避免很多出现“赢了官司输了钱”的现象。由于其明显的优势，在推广期间很快被很多法院接受。

直到2016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第八条明确规定：申请保全人可以与保险公司订立诉讼保全责任险合同，作为保全担保。诉讼保全责任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应当确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全人所遭受的损失得到赔偿。

2016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于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第七条明确指出：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上述规定，给在民事诉讼中针对财产保全案件引入保险公司担保提供了明确依据。自此，在民事诉讼中引入保险公司财产保全保函在各地法院全面展开，同时也促进了诉讼财产保全保险在我国有序健康发展。

四、保险公司财产保全保函的基本介绍

财产保全责任险一般是财产保全申请人作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在发生保全错误时，财产保全申请人依据财产保全责任险约定，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保证被保全人所遭受到的损失得以赔偿，继而实现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目的。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提供责任保险担保，人民法院一般要求当事人提交以下材料：

- 1、财产保全申请书；
- 2、起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3、保全财产的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4、责任保险担保材料。

保险公司在承接此类保险业务时，会秉着一些基本的承保原则。针对案情简单、责任清晰、证据确凿的案件，保险公司一般非常愿意承保。但针对案情复杂、事实不清楚、证据依据不充分、或诉讼时效已过的案件，保险公司一般采取谨慎承保的原则。

实践中，由于申请人保全错误并承担赔偿责任的几率非常低，所以保险公司也非常愿意推广此类保险。此外，保险公司此类保险的费率不高，一般为保全财产价值的1.5%-2.5%，相比较提供大额资金担保的方式，申请人也比较容易接受该种保险。

申请人与保险公司之间订立该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一般要求申请人提供如下材料：

- 1、起诉状；
- 2、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3、案件受理通知书(若是诉前保全不需要提供)；
- 4、案件证据清单；
- 5、财产保全标的物明细清单；
- 6、原被告的主体证明；
- 7、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保险公司财产保全保函的基本实务操作

笔者在近期处理的一件知识产权纠纷二审案件中，我方当事人作为原告在一审中胜诉，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00万元。后被告提起上诉，我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欲向法院申请对被告进行财产保全。按照法院要求，我方当事人需提供300万元的担保金。我方当事人为一家国外企业，如果其提供现金担保的话，一方面对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资金，另一方面该笔资金可能将被冻结一年左右时间，给企业资金流动造成不小压力。此外，涉外当事人从境外汇款到中国法院账户以及后续法院退款给涉外当事人，过程中程序也非常复杂。之后，在我方的建议下，我方当

事人采取了由保险公司出具财产保全保函的方式，该方式快速地解决了该问题，满足了法院的要求，并且费用较低。

本案中，保险公司给我方出具的保单上的财产保全申请人（被保险人）是涉外当事人的名称，财产保全被申请人是本案二审上诉人的名称，保险金额即为法院一审判决支持的300万元。保险公司出具保单后，其直接向二审法院邮寄落款为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和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担保书”。

“担保书”上，显示保险公司的担保责任为：如申请人财产保全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财产保全申请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担保人在赔偿限额内不可抗辩的进行赔偿。保函的有效期为：自财产保全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财产保全之诉全部结案且申请执行时效届满之日终止，包括因诉讼财产保全错误引发诉讼全部结案且申请执行时效届满之日。

实践中，在选择合适保险公司前，为谨慎起见，一般需要先与诉讼所在法院联系，询问法院对保险公司是否有特殊要求，比如：有的法院要求必须是当地的保险公司或者是其认可名单中的保险公司才可以接受。并且申请人需要对保险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核查，以确保该保险公司取得承保此类保险业务的资质。此外，针对涉外当事人作为保全申请人的案件，由于其与保险公司直接签署合同程序繁琐，时间较长、效力受限等诸多不便，这时候代理律所可以作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涉外当事人作为被保险人，由代理律所向保险公司支付费用。这样可以比较快速、便捷、高效、低费用地解决涉外当事人在中国民事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问题。